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5,451,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大先行、青海普仁。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810,172股,持股比例4.97%;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1.72%。北大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北大先行、青海普仁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5,45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北大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以及其他三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作为普莱德原股东,对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对象	以持有的普莱德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北大先行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青海普仁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4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8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3、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剩余的股份数量,自股份上市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禁。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因东方精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6年,东方精工与全体普莱德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若普莱德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普莱德原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和责任义务。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2018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发生争议和纠纷,东方精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2019年11月,公司与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其他3位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协议书》,其中约定:

1. 双方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形式解决因普莱德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产生的业绩补偿争议纠纷,具体方式为东方精工以1元对价回购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合计293,520,139股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

2. 双方同意在《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东方精工豁免普莱德原股东在相关协议项下负有的与普莱德2019年业绩承诺及2019年末减值测试相关的所有补偿义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议书》以及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等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出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470号),在“调节结果”中对上述“一揽子方案”中解决业绩补偿争议纠纷的方式作出确认。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全体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东方精工293,520,139股A股股票的回购过户和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毕。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北大先行所持东方精工股份76,810,172股解除限售,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1,845,731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提交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青海普仁申请变更其在普莱德收购交易中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后,青海普仁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提出的关于青海普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关联股东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的股东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7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24,782,609股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北大先行、青海普仁此前已作出并已披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承诺之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大先行、青海普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截至2020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6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1月27日),“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0.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0%×11/365=0.03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1=100.031元/张

关于投资者所涉及的需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科森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科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科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031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科森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5个交易日,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0.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4、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6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董事滕井郭行先生和池田行广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0亿元在华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包括购买东莞市东城余屋社区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指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严丰慕先生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及签订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签订协议,以及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此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6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监事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6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0亿元在华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包括购买东莞市东城余屋社区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华晶公司或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指定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易批准风险、经营风险等,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0年11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0亿元在华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包括购买东莞市东城余屋社区约3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或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指定。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是基于公司优化华南地区MIM产业的战略布局所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故此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0亿元在华南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华晶制造基地项目”,包括向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余屋社区方中延长线旁,总用地面积约38亩(以实际出让为准),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华晶公司或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指定。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正在商谈中,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土地出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东莞华晶公司的经营场地为租赁而来,租赁期也将到期,随着公司对MIM及消费电子的华南生产基地的整合优化工作的推进,东莞华晶公司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此次购置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公司在华南地区的MIM产业资源情况规划建设新的经营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华南地区MIM结构零件生产技术能力,拓展市场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五)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5,451,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大先行、青海普仁。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810,172股,持股比例4.97%;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28,340股,持股比例1.72%。北大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北大先行、青海普仁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5,45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北大先行与青海普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016年,东方精工与北大先行、青海普仁以及其他三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